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3月1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031502

### 彰檢偵辦鄉代表會正副主席賄選案 前代表羈押禁見

本署獲報，本轄某鄉民代表會正、副主席選舉，疑有賄選情事，特指派檢察官姚玗霖指揮彰化縣調查站偵辦。

於昨（14）日時機成熟，主任檢察官葉建成率同檢察官姚玗霖、高如應、楊聰輝、李秀玲指揮彰化縣調查站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及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搜索代表會及行賄、受賄代表等人住處，並傳訊涉案人等及相關證人。經查，代表林○福搭配邱○舜、代表詹○婷搭配魏○衛均有意角逐代表會正副主席，為尋求投票支持，林邱配、詹魏配各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數十萬元不等代價，向數名代表買票行賄，選舉結果由林○福、邱○舜當選正副主席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邱○舜、邱○明、余○峰、詹○新涉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第1項、第2項之投票行賄、受賄等罪嫌，犯嫌重大且有串供、串證之虞，於今（15）日上午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檢察官姚玗霖親自蒞庭，法院於今日晚間6時20分裁定詹○新羈押禁見，邱○舜、邱○明、余○峰則各交保3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。